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香江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9%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香江01。
3、债券代码：14349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1亿元。
5、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2+2）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9%。本

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9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9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香江01”（债券代码：143494）在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7.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9%，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香江01”投资者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2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9%。
2、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人民币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七、回售的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将失效。
2、“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20年2月13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20年2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年2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登记期
2020年2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20年3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公司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其他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人：王晶、何肖霞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公司D座三单元
联系人：黄伟、林龙友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022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1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分别为独立董事吕永祥和叶祖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守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诚药业：关于回购期满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2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2020年2月12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未回购原因如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后，公司进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2019年2月18日完成证券公司回购账户开立业务，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至2020年2月12日，仅有5个交易日的盘中股价低于回购上限10.50元/股，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又对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进行集中，由此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极小，因此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与资源协调能力强的战略投资者合作，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实际控制人由守守先生与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益生物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3,13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东诚药业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守守先生向嘉兴聚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6,97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东诚药业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兴聚力持有公司40,110,717股股份，占东诚药业总股本5.00%，成为公司持股5%（含）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债务本金人民币1.92亿元及相应的债务利息、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9年度，公司已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共计5,268.4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5,268.40万元；根据还款义务，公司需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债务本金1.92亿元及相应的债务利息、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费用，若后续公司的相关财产因此而被冻结并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执行通知书》（（2020）川01执218号）、《报告财产令》（（2020）川01执218号），因公司未能偿还逾期债务，长城四川分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阆文彬

川成蜀证执字第1731号公证证已发生法律效力，长城四川分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已立案，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内容
根据成都中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01执21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债务本金1.92亿元；
2、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四川分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逾期罚息和违约金；
4、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公证费2.95万元；
5、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为追索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6、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承担本案执行费。
（二）《报告财产令》内容
根据成都中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01执218号），申请执行人长城四川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西部资源、四川恒康、阆文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西部资源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西部资源在收到此令后7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24%、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共计约5,268.4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5,268.40万元。
根据上述还款义务，公司需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债务本金1.92亿元及相应的债务利息、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费用。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若后续公司的相关财产因此而被冻结并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就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保持与上海信托及长城四川分公司的沟通，并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47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05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2,524,25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30%，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其一致行动人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17,027,9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43%，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89,552,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的通知，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近日将其质押的部份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2,524,25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30%，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其一致行动人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17,027,9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43%，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89,552,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的通知，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近日将其质押的部份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文盛投资	文武贝投资
本次解除股份(股)	6,050,000	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0.03%
解除时间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78,574,253	17,477,955
持股比例	4.48%	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524,253	17,027,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0%	97.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0.97%

本次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物产中大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物产中大SCP001
代码	012000310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